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合公告

**(1) 完成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益之收購協議**

及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已由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由鏵金、卓智及田生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要約及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協議

卓智(獲賣方告知)與鏵金欣然宣佈，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交割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鏵金及該等投資者已收購賣方實益擁有之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卓智股份之70%)，代價為399,2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6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鏵金一致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之70%)。因此，鏵金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卓智股份(鏵金一致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現金要約」)。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鏵金提出現金要約。現金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仍將與該聯合公告所述之要約相同。現金要約之詳情將載於預期由鏵金及卓智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根據要約價每股卓智股份0.06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9,200,000,000股已發行卓智股份之價值為570,400,000港元。現金要約將按照要約價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呈，而2,76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現金要約價值為171,120,000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鏵金及卓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現金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載有現金要約條款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妍梅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鏵金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

鏵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之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徐榮先生、劉亞非先生、丁艷女士、張葵紅女士及易曉明先生組成。

珠海華發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卓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卓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鏵金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鏵金董事及珠海華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